

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起訴後 律師聲請卷證開示線上繳費流程



律師填寫卷證開示聲請書，檢附委任狀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，向本署聲請卷證開示，且於聲請書載明「以匯款方式繳費取得電子卷證」。



承辦股書記官收受聲請書(已分「聲開」案號)，審核律師資格，符合資格者依檢察官指示開示範圍(全部開示或限制開示)編輯電子卷證浮水印(「聲開」案號)，計算費用，通知律師匯款。



律師匯款時務請備註「00 案號閱卷費」後，傳真匯款單予承辦股：

解款行：臺灣銀行高雄分行

帳戶名稱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01 專戶

帳號：011036030082

電話號碼：(07)2161468 分機 3749

傳真號碼：(07)2167687



承辦股書記官收到傳真之匯款單，向出納室確認收款無誤，將電子卷證加密燒錄至光碟，寄送予律師，密碼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。